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奕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980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虎簡字第7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奕誠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某時，持拆輪胎之工具敲擊停放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告訴人嘉友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窗，致上開車輛車窗玻璃碎裂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74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09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胡釋云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